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贺红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贺红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职后，贺红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红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贺红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贺红云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贺红云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交接完毕，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由公司财务部常务副总监丁珍珍女士暂时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